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34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及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拟向一汽股份转让动力总成制造部分资产以及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落实以下方面并于12月17日前补充披露：

1、 补充披露本次出售的相关资产对公司生产链条及业务流程的重要程度，说明出售后是否导致公司产生资产、业务独立性不足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说明公司资产租赁及技术许可合同到期后如何解决相关的生产及技术研发问题；对上述情况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补充说明交易的必要性。

2、 补充披露内燃机制造分公司和变速器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有），说明出售的动力总成资产占分公司及上市公司对应资产项目以及总资产的比重；披露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3、 说明本交易产生相关损益的会计确认条件及相关的会计准则依据，特别说明对于出售后又租回的资产，是否可以确认资产转让收益及理由，请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请公司说明相关条件预计在2015年是否可以达成、本次交易对公司相关会

计期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预计 2015 年的盈亏性质。

4、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资产评估相关过程；对于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减值的项目应说明原因；补充披露资产评估说明或资产明细清单。

5、 说明公司租入的动力总成资产范围与对外转让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公司披露本次租赁租金定价综合考虑了相关资产折旧费用、管理费用及税费，请说明上述要素的构成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折旧及管理费用情况、采取租赁方式是否加重公司经营成本。

6、 本次转让的产品开发中心是否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及相关的费用承担方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9 日